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推動營養午餐免費政策補充 Q&A一覽表

115年7月8日訂定

序號	關鍵字	Q常見問題	A回應文字
1	餐費標準	在實施免費營養午餐後，學校還能額外加碼補貼提高餐食標準嗎？	不行。全面實施免費午餐後，餐食價格與標準採取定額補助，以期落實教育平權之政策初衷，學校不宜私自加價提高餐食標準。
2	補助標準	學生參加校外活動，當天也能享有免費營養午餐？	本政策係由各校建置營養午餐供餐體系，故學生於供餐日參與戶外教學、畢業旅行、隔宿露營、畢業典禮、校慶園遊會等校外活動，而未於學校享用營養午餐，均應回歸學生家長自備餐食或自費購餐。
3	補助標準	私立國中小是否也會納入免費營養午餐範圍？若私校原有餐費較高，政策施行後是否會導致午餐品質下降？	本政策適用於私校有提供營養午餐，且該生有參加該校營養午餐者，國小每生每餐 70元、國中每生每餐75元，由私校114學年度家長每餐應繳費用中扣抵，家長僅需負擔差額，不會降低現有午餐品質。
4	補助對象	屬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類型(個人、團體及機構)學生，也能享有免費營養午餐嗎？	為建立穩定之校園午餐供應系統，營養午餐免費以「學校」為補助對象，適用範圍為公私立國中小(包含國立學校、完全中學國中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依高中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成立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團體或個人，非本政策適用範圍。
5	補助對象	就讀完全中學國中部的學生，如果自行到校內熱食部購餐，也可以享有免費午餐嗎？	不可以，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須參與學校統一供應之營養午餐，始得享有免費營養午餐；如改至校內熱食部自行購餐，則不適用免費午餐，需自行負擔餐費。
6	特殊情況	學生或家長如果不想參加學校提供的免費營養午餐，可以維持自己帶便當的方式嗎？	可以，仍會保留學生自帶便當的彈性。
7	特殊情況	學生自行帶便當的話，學校可以退給學生營養午餐費用的補助金嗎？	不可以。學生可以自行選擇是否參加學校營養午餐，有參加學校營養午餐者，可免費提供。若學生自行攜帶便當或自備午餐，並沒有提供營養午餐補助費用。
8	特殊情況	如果學生對於特定食材過敏或有特殊飲食需求怎麼辦？	學生如果對食材有過敏或葷素等特殊飲食需求情形，請學校盡量協助與團膳業者協商調整適當餐點內容，以利餐點內容統一安排。
9	特殊情況	如果符合安心就學計畫之清寒學生未留校用餐，得否以現金補助辦理退費？	本政策係由各校建置營養午餐供餐體系，故個案學生未於學校享用營養午餐，均應回歸學生家長自備餐食或自費購餐，不應將餐費另以現金補助方式發放。
10	行政流程	完全中學高中部若有調整餐價需求，是否仍須報請教育局備查？	一、依據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執行要點第 17點規定，學校如有調整午餐費用需求，單次調增以十元為上限，並應於招標作業前，由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依本局公告之學校午餐調價原則進行成本分析，針對訂餐學生辦理普遍性意願調查，回收達七成以上，其中六成以上同意，經午餐供應委員會(午餐群組則為群組午餐供應委員會)確認後函報本局。 二、本市自115學年度起將全面實施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免費營養午餐政策，所需費用均由市府編列預算全額支應，完全中學國中部已無現行辦理家長意願調查及調增價格流程之適用。 三、惟本市所轄完全中學仍兼設有國中部與高中部，考量高中部學生之營養午餐仍維持自費訂購模式，高中部未來若有調整午餐價格需求時，仍應依照現行調價機制，經現行招標或團膳廠商提出成本分析、午餐供應委員會初審、完成家長意願調查，並於決議後檢附相關會議紀錄與統計資料，報本局核備後方可作為招標價格。 四、綜上，完全中學高中部仍應依照現行調價機制辦理；若高中部未獲同意調增價格，則應就現行餐食標準與所屬業者洽談溝通或分別採個別標案方式辦理，以個別符合各教育階段學生餐食標準及飲食權益。
11	行政流程	學校受領之免費營養午餐所需經費如何請撥及核銷？	依各校前一學期末學生數與全日課供餐天數計算，並由教育局於學期初預撥 80%總經費需求(國、私立學校須先行報送經費明細表核定)，學校依既有午餐經費流程辦理，於學期末再由學校依實際所需總經費報請教育局撥足。
12	行政流程	國小半日課程統一延後12時40分放學，是否可以強制學生留校用餐？學生家長可以要求提前離校嗎？	不可以強制要求學生留校用餐，但針對有提早離開學校需求者，可請家長配合填寫外出單等文件。
13	行政流程	國小半日課程學生留校用餐，學生家長可以於學期間調整用餐意願嗎？	半日課程學生家長留校用餐採自由意願，並以學期為單位調查學生家長用餐意願，學生家長若經學校審核通過屬不可抗力因素(如長期請假、家庭變故、長期性課後活動安排考量等)，方得於學期間臨時性調整用餐意願。
14	行政流程	如果學生家長半日課程無意願留校用餐，須提前離校，會影響學生出勤率嗎？	不會影響學生出勤率，請學校向家長妥善說明提早離校非屬請假性質。
15	午餐指導費	教師領取午餐指導費基準為何？是否還可以額外享有免費營養午餐嗎？	基於尊重教師用餐習慣與現況，修正取消實施計畫規劃之免費供應營養午餐條款，並將午餐指導費自115年9月起由每月500元調整為2,000元，提供教師選擇自行評估繳納餐費享用校內營養午餐，以最大化照顧學校教師實際用餐需求。
16	午餐指導費	臺北市立國中小「午餐指導費」各校「午餐承辦人員」定義為何？核給人數是否有上限？	各校午餐業務承辦人員，係指實際執行學校午餐業務相關工作之人員(如承辦業務組長、營養師或午餐秘書等)，包括餐飲衛生督導管理、午餐時間巡餐與用餐狀況處理、廚餘管理等事務，其補助人數依學校班級規模核定，班級數20班以下核發8人，班級數21至40班核發10人，班級數41班以上核發12人。
17	午餐指導費	導師請假時，該日午餐指導費均由代導教師領取嗎？領取金額如何計算？	導師負有入班督導學生用餐之責，故提供午餐指導費；導師請假時，導師費及午餐指導費均由代導教師按當月日數平均值領取。